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罷免家長會會長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 106 年 8 月 2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

7550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七、對已決定……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臺北○○中學 105 學年度學生家長會（下稱家長會）會長，而家長會以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7 月 25 日北市復中家長會罷案字第 106001 號函報該會 105 學年度罷免會長案

相關資料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下稱教育局），經該局查認家長會會員代表計 168 名，其所報資料僅 33 份有效連署書，未達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（下稱監督準則）第 14 條第 1 項所訂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（34 份以上）之連署法定人數，遂以 106 年 8 月 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6690800 號函復家長會罷免會長之連署案不予成

立

。嗣家長會以 106 年 8 月 21 日北市復中家長會罷案字第 106002 號函補正連署書 2 份並敘

明

會長罷免案至 106 年 7 月 14 日已完成 35 位家長代表連署；教育局遂依監督準則第 14 條規

定

，就家長會所報資料書面審查後，以 106 年 8 月 2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7550500 號函同

意

核定家長會罷免 105 學年度會長案。訴願人不服前開核定函，前於 106 年 9 月 18 日向本

府

提起訴願，並經本府以 106 年 12 月 12 日府訴三字第 106001970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

受

理。」在案。訴願人仍不服該核定函，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再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對本府教育局上開核定函不服，前於 106 年 9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業經本府作成前開訴願決定在案。則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前揭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